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创新创业大赛-赛事组织服务

项目编号：JKQCG_23_0788

采购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亦庄人才创新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内容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乙方：北京亦庄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2 号楼 4 层 201-4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创新创业大赛-赛事组织服务 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推动经开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域繁荣发展，进一步推动区内企业健康发展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甲方”）将举办 2023 年“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通过收集区内企业研发需求，针对需求向全国征集解决方案，实现为区内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动能。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来整体负责 2023 年“创新创业大赛 赛事组织服务”相关工作。乙方须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组织策划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本项目总体策划方案、各环节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产业园区调研、企业沟通对接、启动会暨需求发布会和赛事各评审环节、颁奖典礼的组织实施、评委邀请、大赛组织应急预案等。参与评审的评委、培训的导师等需经甲方确认同意。

（二）网页制作

在“三城一区平台”官网中建立此赛事网页，具备需求发布、方案征集、资料整理、互动沟通等功能。

（三）宣传

1.乙方负责为大赛提供媒体日常联络、记者邀请、素材服务等宣传工作。从参赛项目征集筹备起对启动本赛事各阶段环节及参赛项目的宣传,同时通过相关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渠道）跟踪报道大赛的进展情况，包含市级媒体在内的媒体宣传不少于 100 篇次。

2.乙方负责赛事及活动全程摄影摄像（各阶段开场视频、暖场视频的制作）；负责制作赛事活动开场视频及其他宣传片，不少于 2 部。

（四）赛事内容

1.启动会暨需求发布会

协助甲方拟定配套启动仪式方案、流程安排、现场布置等工作；协助嘉宾及主持人邀请等工作；协助甲方在赛事网站、微信公众号、国内外知名高校、创业载体等进行宣传动员。

2.专家委员会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组成专家委员会，由相关行业专家、发布需求企业专家、投资专家等符合本次大赛需求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不少于 5 人。

3.解决方案征集

答题方不少于 100 个；乙方商举办不少于 1 场线下需求发布会，对发布需求进行公布和介绍。

4.挑战赛需求征集及产业赛

挑战赛需求数量不少于 20 个，需具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汽车与智能制造等各产业的技术需求，并由不少于 5 名评审专家对需求进行分析并按照产业形成需求分析报告；产业赛不少于 3 个产业链链主参加，报名项目不少于 50 个。

5.现场赛

分别设立产业赛和挑战赛。产业赛组织不少于3场现场比赛，挑战赛组织不少于3场比赛。

6.根据赛程安排，协助甲方拟定配套颁奖仪式方案、流程安排；协助做好现场布置、海报展板等氛围营造；奖杯证书、会务资料等设计制作；现场协调、嘉宾对接等。

7.获奖项目后续落地、对接服务；对获奖项目后续发展情况的跟踪反馈。

8.大赛全程活动影像、电子、文字资料的留存；分类归档后移交甲方。

第三条 进度要求及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本大赛全部服务工作（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乙方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条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1,49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付款进度安排：共分为两笔支付，首期支付为合同生效且乙方完成项目“需求发布会”相关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50%，第二期支付为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并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50%。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必须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乙方提供如下账户作为收款账号：

用户名：北京亦庄人才创新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22010104007077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协调工作，甲方可协助乙方进行协调。
- 3.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的采购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评审。
- 4.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时，指定项目负责人，落实本项目工作推进。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
- 4.乙方应为本项目投入合格、充足的人员，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
-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7.乙方有义务对项目人员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并购买相应工伤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给包括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第三人造成的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 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项目验收

- 1.完成本年度大赛工作；
- 2.挑战赛需求数量不少于 20 个、产业赛不少于 3 个产业链链主参加，答题方不

少于 100 个；

3.包含市级媒体在内的媒体宣传不少于 100 篇次；

4.赛事活动开场视频及其他宣传片，不少于 2 部；

5.不少于 1 场线下需求发布会；

6.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5 人。

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验收方式及程序：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合同内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书面意见；

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进行最终验收。

第八条 服务保障条款

1.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工作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2.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4.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一) 不可抗力。

1.发生诸如自然灾害、地震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在取得有关机关的证明后，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者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甲方赔偿，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服务保障条款，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钱款，并根据所造成损失的大小（以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可以合理预期的损失为限）向乙方要求赔偿。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甲方支付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5.乙方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前款内容承担逾

期违约责任。

6.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8.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四)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解除。

如果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当事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蔡继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帅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
15 号朝林大厦 路 13 号中航国际广场 H2 座 4 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176

电 话： 010-67832094 电 话： 010-6788778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11220101040070773

签订日期： 2023/9/26 签订日期： 2023/9/26